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北苑底商 5、6、7、8 号房屋 5 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101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O2O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申请材料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装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承诺：应当在开业前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各类经营许可证，由于我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我方应全额赔偿。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我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承诺：将按照有关约定，经向出租方备案并经出租方许可后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善、安装设备或增设他物。有关装修费用及由装修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风险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有权没收我方装修保证金，装修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出租方损失的，我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承诺：《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若我方在该物业注册成立新公司的，我方应保证该公司确认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本合同中确定的我方权利义务在该公司成立后全部由该公司承担，出租方、我方及我方注册变更后的新经营方三方应该及时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我方作为本合同的担保人，对该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该公司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对出租方所有的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各种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出租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派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该公司违约而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满后两年止。如该公司拒绝确认的,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停止水电供应,并按我方违约追究违约责任。

(4)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承诺: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单方面改变经营业态,也不得对所租赁的物业进行整体转让、转包、分租、转租。承租方擅自采取上述行动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没收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且承租方应当按当年年租金标准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我方同意按成交金额的一个月租金交纳交易服务费和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装修保证金。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意向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我方后,各意向我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我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 意向我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我方(签章):

年 月 日